

股票代號：3067



全|域|股|份|有|限|公|司  
PHONIC CORPORATION

# 112 年 股 東 常 會

## 議 事 手 冊

會議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27 日上午 9 時整

會議地點：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316 巷 56 號地下一樓  
(長虹瑞光大樓第一會議室)

# 目 錄

	頁次
開會議程	-2-
報告事項	-3-
承認事項	-4-
討論事項	-5-
臨時動議	-8-
散會	-8-
附件	
一、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	-10-
二、111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12-
三、110 年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案之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13-
四、公司誠信經營守則(重新訂定)	-15-
五、會計師查核報告暨 111 年度合併及個體財務報表	-21-
六、111 年度盈餘分配表	-40-
七、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41-
八、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43-
附錄	
一、公司章程(修訂前)	-46-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50-
三、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58-

# 全域股份有限公司

## 112 年股東常會議程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會議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27 日上午 9 時整

會議地點：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316 巷 56 號地下一樓  
(長虹瑞光大樓第一會議室)

一、宣布開會(報告出席股東代表股份總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 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報告。

(二) 本公司 111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三) 本公司 110 年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案之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四) 廢止並重新訂定本公司「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案。

四、承認事項

(一) 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 本公司 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

(一) 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正案。

(二) 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正案。

(三) 本公司擬辦理私募普通股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請參閱本議事手冊附件一(第 10~11 頁)。

第二案：

案由：本公司 111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請參閱本議事手冊附件二(第 12 頁)。

第三案：

案由：本公司 110 年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案之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說明：

(一) 依 110 年 10 月 7 日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發之減少資本申報生效函(證櫃監字第 1100010853 號函)之說明五「請將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按季提報董事會控管，並提報股東會報告，另於未來辦理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時應具體評估其執行情形。」辦理。

(二) 本公司 111 年度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請參閱本議事手冊附件三(第 13~14 頁)。

(三) 敬請 鑒察。

第四案：

案由：廢止並重新訂定本公司「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案。

說明：

(一)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8 年 5 月 1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80307434 號函，配合政府積極推動提倡企業誠信、正直核心價值，並參照「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擬重新訂定本公司「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以配合實務運作並完備守則之內容。

(二) 廢止並重新訂定本公司「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請參閱本議事手冊附件四(第 15~20 頁)。

(三) 敬請 鑒察。

##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說明：

- (一)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及個體財務報表，業經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家祥會計師、卓慶全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書。前述財務報表併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表呈送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並出具查核報告書在案。
- (二) 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上述各項財務報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附件一(第 10~11 頁)及附件五(第 21~39 頁)。
- (三) 敬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

說明：

- (一) 本公司 111 年度期初之未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27,741,709 元，加計 111 年度稅後淨損新台幣 6,936,690 元後，合計 111 年度期末可供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20,805,019 元，考量公司未來營運發展所需，本年度擬不予以分配。
- (二) 本公司 111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附件六(第 40 頁)
- (三) 敬請 承認。

決議：

##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正案。

說明：

- (一) 配合公司營運現況，擬修正本公司章程之營業項目。
- (二) 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附件七(第 41~42 頁)：
- (三) 敬請 公決。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正案。

說明：

- (一)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2 年 3 月 14 日金管證交字第 1120334642 號函，暨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 3 月 17 日臺證治理字第 11200041671 號函，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 (二) 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附件八(第 43~44 頁)。
- (三) 敬請 公決。

決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擬辦理私募普通股案。

說明：

(一) 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轉投資及因應公司其他長期營運發展資金之需求，在評估資金市場狀況、籌資之速度及時效性下，擬以私募普通股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籌募資金，其主要內容如下：

1. 私募總股數：擬發行 10,000,000 股為上限。
2. 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
3. 私募總金額：視發行價格暨實際發行股數而定。

前項私募普通股，提請於 112 年 6 月 27 日股東常會決議之日起 1 年內，視本公司經營實際需求，分 2 次向特定人募集資金。

(二) 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辦理私募應說明事項如下：

1. 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 (1) 本公司私募普通股價格之訂定，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 8 成。參考價格係以定價日前 1、3 或 5 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或定價日前 30 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定之。
- (2) 本公司私募普通股之實際定價日及實際私募價格，擬提請股東會於不低於股東會決議成數範圍內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定特定人情形及市場狀況決定之。
- (3) 本次私募普通股每股價格乃依主管機關公布之法令定之，同時考量證券交易法對私募有價證券有三年轉讓限制、公司經營績效、未來展望、普通股市價及市場慣例而定，又本公司針對私募普通股之價格訂定依據均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尚不致有重大損害股東權益之情形，其訂定應屬合理。
- (4) 本次私募普通股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本次決議之私募普通股，其轉讓應受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8 限制，又私募普通股自交付起滿 3 年後，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當時狀況決定向主管機關申請核發補辦公開發行同意函及向金管會申報補辦公開發行。
- (5) 若日後受證券市場變化因素影響，致訂定之每股發行之實際價格低於股票面額時，因已依據法令規範之定價依據辦理且已反映市

場價格狀況，係為順利募得資金，有利公司長遠穩定成長之必要，其價格之訂定，應屬必要及合理。若有每股價格低於面額之情形者造成累積虧損增加對股東權益產生影響，將於未來年度股東會時依年度營業結果由股東評估並討論應否減資或其他法定方式彌補虧損。

## 2. 特定人選擇之方式：

本次決議私募之應募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原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91 年 6 月 13 日(91)台財證(一)字第 0910003455 號函及 111 年 9 月 7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35867 號令修正之「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等相關函令規定之特定人為限。目前擬洽定之應募人暫定以可能參與應募之策略性投資人為主。

### (1) 應募人之選擇方式與目的：

應募人之選擇為可協助本公司營運所需各項管理及財務資源，提供經營管理技術、加強財務成本管理及協助業務開發及拓展以提升公司競爭優勢。洽特定人之相關事宜，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 (2) 必要性：

因應本公司長期營運規劃之目的，為提升營運績效及強化財務結構，並考量強化經營階層穩定性，本次私募引進策略性投資人資金將有助於公司之經營及業務發展，並可改善公司整體營運體質及強化對公司之向心力，故本次私募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實有其必要性。

### (3) 預計效益：

藉由策略性投資人資金挹注，可強化財務結構，提升公司競爭力，促使公司營運穩定成長及有利於股東權益。

## 3. 本次私募之必要理由：

### (1) 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

為充實營運資金、轉投資及因應公司其他長期營運發展資金之需求，考量私募方式相對具迅速簡便之時效性及私募有價證券受限於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規定，將可更為確保公司與投資夥伴間之長期合作關係，故不採用公開募集而擬以私募方式發行有價證券。本計畫之執行預計有改善財務結構及提升營運效能之效益，對股東權益亦將有正面助益。

### (2) 辦理私募之預計辦理次數、各分次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及各分次



預計達成效益：

(A)預計辦理次數、私募之額度：

私募有價證券項目	每股／每張面額	發行上限	預計辦理次數
普通股	每股新台幣10元	10,000,000股	擬於112年6月27日股東常會決議日起1年內分2次辦理

(B)各分次辦理私募之預計辦理次數、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

私募有價證券項目	預計辦理次數	私募資金用途	預計達成效益
普通股	第一次發行 5,000,000股 第二次發行 5,000,000股	充實營運資金、轉投資及因應公司其他長期營運發展資金之需求	改善並強化公司財務結構、提升自有資本比率與本公司未來營運績效

- (三) 如預計無法於期限內辦理完成分次私募事宜，或於剩餘期限內已無繼續分次私募之計畫，原計畫仍屬可行，則視為已收足私募有價證券之股款或價款。
- (四) 獨立董事是否有反對或保留意見：否。
- (五) 本次私募普通股之主要內容，除私募價格定價成數外，包括實際發行條件及發行價格、發行股數、募集總金額、增資基準日、計劃項目、資金運用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他未盡事宜，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於股東會授權範圍內視市場狀況調整、訂定與辦理。未來如經主管機關之修正及基於營運評估或因客觀環境變化而有所修正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當時市場狀況及法令規定全權處理之。
- (六) 為配合本次私募普通股，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代表本公司簽署、商議一切有關本次私募計畫之契約及文件，並為本公司辦理一切有關本次私募計畫所需事宜。
- (七) 敬請 公決。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會**

# 附 件

  
全域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

茲將 111 年度經營狀況及今年度展望報告如下：

### 一、111 年度營業報告

####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111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計 97,607 仟元，合併營業外淨收入合計 2,417 仟元；111 年度合併營業成本及費用合計 104,198 仟元，合併稅前淨損 4,174 仟元，合併稅後淨損 6,937 仟元，合併稅後每股虧損 0.35 元。

#### (二)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 111 年度未公佈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 (三)財務收支

項 目	110 年度	111 年度
合併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881	21,487
合併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61,196	(352)
合併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8,095	(3,791)

#### (四)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110 年度	111 年度
資產報酬率(%)	38.14	(1.99)
權益報酬率(%)	45.87	(2.79)
營業損失占實收資本比率(%)	(12.84)	(3.30)
稅前損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49.64	(2.09)
純益率(%)	161.09	(7.11)
每股盈餘(元)	4.71	(0.35)

#### (五)研究發展狀況

1. 引入音樂上與原始聲音相關的新諧波功能，以無與倫比的深度和清晰度重現新的聲音。
2. 持續開發與優化全自動數位化產品、串流媒體功能影音產品及便攜音頻系統產品。

## 二、112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 (一)經營方針：

1. 鞏固既有之內外銷市場，持續拓展新客源。
2. 因應後疫情時代之市場需求，積極推廣便攜音頻系統各項應用。
3. 優化現有產品之功能及性價比，增加高毛利產品及銷售組合出貨量，以提升公司整體獲利。

###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 111 年度不需公告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 (三)重要之產銷政策：

1. 深入了解市場需求，以奠定產品差異化利基及提升 Phonic 專業品牌形象。
2. 開發具市場競爭力之機種產品，持續搶佔國際市場份額、增進集團整體營收及獲利。
3. 依銷售策略有效整合優化全球銷售渠道。
4. 逐步改進生產製程及供應鏈之彈性與效率。

##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展望 2023 年，隨著新冠疫情影響已獲有效控制，世界各國多已進入完全解封階段，預期各項娛樂消費及大型群眾活動亦將逐步恢復至疫情前水準，甚至迎來報復性消費增長潮；除不斷優化現有產品之各項功能及性價比外，本公司仍持續將技術知識擴及至專業音頻的其他領域，推出具差異化利基的新產品，以維持 Phonic 專業品牌之市場競爭力。此外，本公司亦將因應疫情後市場需求變化，貼近消費者日常娛樂需求，積極開發具競爭力商品，以有效掌握現有及潛在市場之商機與擴大市場佔有份額。

##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專業音響已走向數位化及便攜化，本公司亦將致力於相關產品之研發優化及國際行銷通路之拓展，並深入了解市場需求變化，以提供符合客戶對於品質、成本、交期及服務多方面需求之具競爭力產品。

2023 年全世界雖受烏俄戰爭及美中新冷戰影響，導致各國通貨膨脹加劇及整體經濟增長趨緩，惟學者及產業研究報告仍預期專業音響市場將持續成長；本公司未來將落實年度營業計畫，以面對疫情後之挑戰與商機，並以兼顧安全經營及穩定成長為原則，增進公司獲利，以回饋所有股東的愛護與支持。

董事長：鄒景文



經理人：王敏烈



會計主管：高維宏



附件二

全域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茲董事會造具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個體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表，其中 111 年合併財務報表及個體財務報表，業經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家祥會計師及卓慶全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

上述董事會造具之各項表冊，業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後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及公司法第 219 條規定，繕具報告書，敬請鑒察。

此致

全域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邱麗梅 獨立董事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1 7 日

附件三

全域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度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合併綜合損益表	111 年度 實際數	111 年度 預估數	實際-預估	達成率(%)
營業收入	97,607	100,261	(2,654)	97%
營業成本	72,620	78,795	(6,175)	92%
營業毛利(損)	24,987	21,467	3,520	116%
營業費用	31,578	26,943	4,635	117%
推銷費用	2,806	3,607	(801)	78%
管理費用	26,381	17,771	8,610	148%
研發費用	2,387	4,269	(1,882)	56%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回升利益)數	4	1,297	(1,293)	0%
營業利益(損失)	(6,591)	(5,477)	(1,114)	80%
營業收入及支出	2,417	123	2,294	1965%
稅前淨利	(4,174)	(5,354)	1,180	122%

差異說明

- 營業毛利：2022 年起歐美疫情解封，各項大型娛樂及聚會活動逐漸復甦，客戶開始逐步下單。雖上半年度因大陸地區疫情再起，受防疫封控措施影響，導致產品製造及運送時程延宕、銷售業績不如預期；但下半年度由於大陸地區疫情趨緩，逐漸鬆綁封控措施，產品製造及運送時程得以恢復常軌，再加上國際物流運價及運力恢復正常，使下半年度產生彌補性銷售業績，全年度營業毛利因此順利達標。
- 管理費用：因減資相關費用於今年初支付，及為提升專業音響業務營運效能，總經理室進人力資源補強，致使管理費用較預算增加。

註 1：實際數係摘自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註 2：達成率公式—若遇預估數為正數，則達成率=1+[(實際數-預估數)/預估數]\*100%計算之；若遇預估數為負數，則達成率=1-[(實際數-預估數)/預估數]\*100%計算之。

## 全域股份有限公司

### 111 年度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個體綜合損益表	111 年度 實際數	111 年度 預估數	實際-預估	達成率(%)
營業收入	86,185	100,261	(14,076)	86%
營業成本	70,740	78,779	(8,039)	90%
營業毛利(損)	15,445	21,482	(6,037)	72%
營業費用	24,504	24,104	400	102%
推銷費用	2,350	3,441	(1,091)	68%
管理費用	19,763	15,097	4,666	131%
研發費用	2,387	4,269	(1,882)	56%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回升利益)數	4	1,297	(1, 293)	0%
營業利益(損失)	(9,059)	(2,622)	(6,437)	-146%
營業收入及支出	4,885	(2,732)	7,617	379%
稅前淨利	(4,174)	(5,354)	1,180	122%

#### 差異說明

- 營業毛利：2022 年起歐美疫情解封，各項大型娛樂及聚會活動逐漸復甦，客戶開始逐步下單。雖上半年度因大陸地區疫情再起，受防疫封控措施影響，導致產品製造及運送時程延宕、銷售業績不如預期；但下半年度由於大陸地區疫情趨緩，逐漸鬆綁封控措施，產品製造及運送時程得以恢復常軌，再加上國際物流運價及運力恢復正常，使下半年度產生彌補性銷售業績，惟因部分銷貨係由子公司儀霸直接外銷，致母公司全域個體財報之銷貨毛利未如預期。

註 1：實際數係摘自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

註 2：達成率公式—若遇預估數為正數，則達成率=1+[(實際數-預估數)/預估數]\*100%計算之；若遇預估數為負數，則達成率=1-[(實際數-預估數)/預估數]\*100%計算之。

## 全域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誠信經營守則(重新訂定)

### 第一條 (目的及適用範圍)

為協助公司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提供其建立良好商業運作之參考架構，特訂定本守則。

本公司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其適用範圍及於其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以下簡稱集團企業與組織)。

### 第二條 (禁止不誠信行為)

本公司之董事、獨立董事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獨立董事(獨董)、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 第三條 (利益之態樣)

本守則所稱利益，其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等。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

### 第四條 (法令遵循)

本公司應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

### 第五條 (政策)

本公司宜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經董事會通過，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 第六條 (防範方案)

本公司制訂之誠信經營政策，應清楚且詳盡地訂定具體誠信經營之作法及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以下簡稱防範方案)，包含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應符合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營運所在地之相關法令。

本公司於訂定防範方案過程中，宜與員工、工會、重要商業往來交易對象或其他利害關



係人溝通。

第七條 (防範方案之範圍)

本公司宜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據以訂定防範方案並定期檢討防範方案之妥適性與有效性。

本公司宜參酌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訂定防範方案，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 一、行賄及收賄。
- 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 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 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 五、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
- 六、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 七、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第八條 (承諾與執行)

本公司宜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宜於其規章、對外文件及公司網站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本公司針對第一、二項誠信經營政策、聲明、承諾及執行，應製作文件化資訊並妥善保存。

第九條 (誠信經營商業活動)

本公司應本於誠信經營原則，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涉有不誠信行為，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其內容應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有不誠信行為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第十條 (禁止行賄及收賄)

本公司及其董事、獨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

第十一條 (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本公司及其董事、獨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

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第十二條 (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本公司及其董事、獨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第十三條 (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及其董事、獨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第十四條 (禁止侵害智慧財產權)

本公司及其董事、獨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毀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第十五條 (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本公司應依相關競爭法規從事營業活動，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第十六條 (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本公司及其董事、獨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其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

第十七條 (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之董事、獨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宜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專責單位，配置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 二、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第十八條 (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

本公司之董事、獨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

第十九條 (利益迴避)

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獨立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本公司董事、獨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第二十條 (會計與內部控制)

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內容包括稽核對象、範圍、項目、頻率等，並據以查核防範方案遵循情形，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

前項查核結果應通報高階管理階層及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

第二十一條 (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本公司應依第六條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 一、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
- 二、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 三、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
- 四、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
- 五、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
- 六、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
- 七、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
- 八、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

第二十二條 (教育訓練及考核)

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定期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本公司應定期對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

第二十三條 (檢舉制度)

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 一、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 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呈報至獨立董事，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
- 三、訂定檢舉案件調查完成後，依照情節輕重所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必要時應向主管機關報告或移送司法機關偵辦。
- 四、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
- 五、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並允許匿名檢舉。
- 六、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
- 七、檢舉人獎勵措施。

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

第二十四條 (懲戒與申訴制度)

本公司宜明訂及公布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並即時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二十五條 (資訊揭露)

本公司宜建立推動誠信經營之量化數據，持續分析評估誠信政策推動成效，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其誠信經營採行措施、履行情形及前揭量化數據與推動成效，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之內容。

第二十六條 (誠信經營政策與措施之檢討修正)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落實成效。

第二十七條 (實施)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

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守則對於獨立董事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第二十八條 本守則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守則於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27 日重新訂定。

全域股份有限公司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111年度（自民國111年1月1日至111年12月31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全域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鄒 景 文



日 期：民國 112 年 3 月 17 日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全域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全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全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全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全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11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全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11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銷貨收入認列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收入按個別銷售訂單或合約於商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合併公司與客戶之銷售合約涉及不同種類之交易條件，是否依據個別銷售合約之交易條件辨認商品之控制移轉情形，據以認列銷貨收入，具有較高的複雜度，因此將其列為本會計師查核重點項目。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及測試商品銷售收入認列時點之主要內部控制；瞭解合併公司主要收入之形態及交易條件，以評估合併公司收入認列時點之會計政策是否適當；抽樣選取並檢視銷貨合約或訂單，評估合約條款及交易條件對收入認列之影響，確認合併公司之會計處理是否允當。另，抽核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定期間之商品銷售收入認列時間點之正確性及是否產生重大銷貨退回及折讓，查明並分析原因；並評估合併公司是否已適當揭露收入之相關資訊。

#### **其他事項**

全域股份有限公司業以編製民國111年及110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全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全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全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全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全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全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全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全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11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國 富 浩 華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 計 師：



會 計 師：



核 准 文 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032833 號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7 日

全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附	註	111.12.31		110.12.31		代碼	負債及權益	附	註	111.12.31		110.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1及十二		\$ 259,768	78	\$ 242,327	76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14		\$ 33,871	10	\$ 7,908	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2及十二		393	-	15	-	2150	應付票據	十二		66	-	94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3及十二		2,992	1	8,072	3	2170	應付帳款	十二		15,902	5	11,994	4
1200	其他應收款		十二		923	-	1,767	-	2200	其他應付款	十二		5,603	2	6,476	2
130X	存貨		六.4		19,172	6	8,169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988	-	-	-
1410	預付款項				4,361	1	3,295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6及十二		2,245	1	2,236	1
	流動資產合計				<u>287,609</u>	<u>86</u>	<u>263,645</u>	<u>83</u>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9、八及十二		1,640	-	1,640	-
<b>非流動資產</b>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5、七及八		43,844	13	44,238	14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18	-	104	-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6及七		2,203	1	4,559	2		流動負債合計			<u>60,433</u>	<u>18</u>	<u>30,452</u>	<u>9</u>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19		1,514	-	3,484	1	2540	非流動負債	六.9、八及十二		28,700	9	30,340	10
1915	預付設備款				-	-	239	-	2570	長期借款	六.19		1,220	-	1,438	-
1920	存出保證金		十二		404	-	419	-	258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6及十二		-	-	2,323	1
	非流動資產合計				<u>47,965</u>	<u>14</u>	<u>52,939</u>	<u>17</u>		租賃負債－非流動			<u>29,920</u>	<u>9</u>	<u>34,101</u>	<u>11</u>
										非流動負債合計			<u>90,353</u>	<u>27</u>	<u>64,553</u>	<u>20</u>
										負債合計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10		200,000	60	200,000	63
									3200	資本公積	六.11		18,210	5	18,200	6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12		3,082	1	-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六.12		16,942	5	16,942	5
									3350	累積盈餘	六.12		20,805	6	30,824	10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13		(13,818)	(4)	(13,935)	(4)
										權益合計			<u>245,221</u>	<u>73</u>	<u>252,031</u>	<u>80</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335,574</u>	<u>100</u>	<u>\$ 316,584</u>	<u>100</u>
	資產總計				<u>\$ 335,574</u>	<u>100</u>	<u>\$ 316,584</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全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14及十四	\$ 97,607	100	\$ 58,414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4、六.8及六.18	(72,620)	(74)	(54,846)	(94)
5900	營業毛利		24,987	26	3,568	6
	營業費用	六.7、六.8、六.18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2,806)	(3)	(2,918)	(5)
6200	管理費用		(26,381)	(27)	(25,501)	(4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387)	(3)	(1,684)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六.3	(4)	-	858	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1,578)	(33)	(29,245)	(50)
6900	營業損失		(6,591)	(7)	(25,677)	(4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15	719	1	169	-
7010	其他收入	六.7及六.16	2,518	3	5,527	9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17	(255)	-	119,504	205
7050	財務成本		(565)	(1)	(243)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417	3	124,957	214
7900	稅前淨利(損)		(4,174)	(4)	99,280	170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19	(2,763)	(3)	(5,178)	(9)
8200	本期淨利(損)		(6,937)	(7)	94,102	161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六.20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46	-	(354)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29)	-	5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117	-	(349)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6,820)	(7)	\$ 93,753	160
8600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6,937)	(7)	\$ 94,102	161
8620	非控制權益		\$ -	-	\$ -	-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6,820)	(7)	\$ 93,753	160
8720	非控制權益		\$ -	-	\$ -	-
	每股盈餘(虧損)(元)	六.21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 (0.35)		\$ 4.7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 (0.35)		\$ 4.7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全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累積盈餘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290,252	\$ 18,200	\$ -	\$ 16,942	\$ (153,530)	\$ (13,586)	\$ 158,278	
減資彌補虧損	(90,252)	-	-	-	90,252	-		
民國110年度淨利	-	-	-	-	94,102	-	94,102	
民國110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349)	(349)	
民國110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94,102	(349)	93,753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200,000	18,200	-	16,942	30,824	(13,935)	252,03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082	-	(3,082)	-	-	
民國111年度淨損	-	-	-	-	(6,937)	-	(6,937)	
民國111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17	117	
民國111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6,937)	117	(6,820)	
行使歸入權	-	10	-	-	-	-	10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200,000	\$ 18,210	\$ 3,082	\$ 16,942	\$ 20,805	\$ (13,818)	\$ 245,221	

董事長：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全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損)	\$ (4,174)	\$ 99,28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含投資性不動產)	2,947	4,698
攤銷費用	-	143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4	(85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利益	-	(77)
利息收入	(719)	(169)
利息費用	565	24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含投資性不動產)	66	(120,456)
預付設備款轉列費用	239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3,102	(116,47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5,828
應收票據	(378)	2,770
應收帳款	5,076	(306)
其他應收款	844	268
存 貨	(11,003)	3,780
預付款項	(1,066)	1,586
合約負債	25,963	7,219
應付票據	(28)	34
應付帳款	3,908	1,772
其他應付款	(873)	1,849
其他流動負債	14	1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1,385	7,617
收取之利息	719	169
支付之利息	(565)	(243)
支付之所得稅	(52)	(3,66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1,487	3,881

接第10頁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全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1年度	110年度
承接第9頁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37)	\$ (41,97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含投資性不動產)	64	202,988
存出保證金減少	21	177
預付設備款減少	-	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352)</u>	<u>161,196</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償還)舉借長期借款	(1,640)	31,980
存入保證金減少	-	(690)
應付租賃款減少	(2,161)	(3,195)
其他籌資活動(行使歸入權)	1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3,791)</u>	<u>28,095</u>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97	(32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7,441	192,85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42,327	49,47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59,768</u>	<u>\$ 242,32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Crowe (TW) CPAs  
40308 台中市西區台灣大道  
二段285號25樓  
25F., No.285, Sec.2, Taiwan  
Blvd., West Dist.,  
Taichung City 40308, Taiwan  
Tel +886 4 23296111  
Fax +886 4 23297990  
www.crowe.tw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全域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全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全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全域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全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1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全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1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銷貨收入認列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收入按個別銷售訂單或合約於商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本公司與客戶之銷售合約涉及不同種類之交易動作，是否依據個別銷售合約之交易條件辨認商品之控制移轉情形，據以認列銷貨收入，具有較高的複雜度，因此將其列為本會計師查核重點項目。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及測試商品銷售收入認列時點之主要內部控制；瞭解本公司主要收入之形態及交易條件，以評估本公司收入認列時點之會計政策是否適當；抽樣選取並檢視銷貨合約或訂單，評估合約條款及交易條件對收入認列之影響，確認本公司之會計處理是否允當。另，抽核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定期間之商品銷售收入認列時間點之正確性及是否產生重大銷貨退回及折讓，查明並分析原因；並評估本公司是否已適當揭露收入之相關資訊。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全域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全域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全域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全域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全域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全域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全域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全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1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國 富 浩 華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 計 師：



會 計 師：



核 准 文 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032833 號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7 日

全誠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附 註	111.12.31		110.12.31		代碼	負債及權益	附 註	111.12.31		110.12.3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1及十二	\$ 256,659	79	\$ 238,996	78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14	\$ 33,411	11	\$ 7,722	3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2及十二	393	-	15	-	2150	應付票據	十二	66	-	94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3及十二	2,944	1	8,024	3	2170	應付帳款	十二	4,299	1	2,348	1
1200	其他應收款	十二	148	-	1,394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及十二	3,456	1	6,778	2
130X	存貨	六.4	2,751	1	448	-	2200	其他應付款	十二	3,914	1	5,273	2
1410	預付款項		2,530	1	2,765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988	-	-	-
	流動資產合計		265,425	82	251,642	82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9、八及十二	1,640	1	1,640	-
	非流動資產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18	-	104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5	14,312	5	10,653	3		流動負債合計		47,892	15	23,959	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6、七及八	41,780	13	41,966	14	2540	非流動負債	六.9、八及十二	28,700	9	30,340	10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19	1,514	-	3,484	1	2570	長期借款	六.19	1,220	-	1,438	-
1920	存出保證金	十二	2	-	23	-		遞延所得稅負債		29,920	9	31,778	10
	非流動資產合計		57,608	18	56,126	18		非流動負債合計		77,812	24	55,737	18
	資產總計		\$ 323,033	100	\$ 307,768	100		負債合計					
							3100	權益					
							3200	普通股股本	六.10	200,000	62	200,000	65
							3310	資本公積	六.11	18,210	6	18,200	6
							3320	法定盈餘公積	六.12	3,082	1	-	-
							3350	特別盈餘公積	六.12	16,942	5	16,942	6
							3410	累積盈餘	六.12	20,805	6	30,824	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13	(13,818)	(4)	(13,935)	(5)
								權益合計		245,221	76	252,031	82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23,033	100	\$ 307,768	100

董事長：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全域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14	\$ 86,185	100	\$ 52,769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4、六.8、六.18及七	(70,740)	(82)	(41,379)	(78)
5900	營業毛利		15,445	18	11,390	22
	營業費用	六.7、六.8、六.18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2,350)	(3)	(2,269)	(4)
6200	管理費用		(19,763)	(23)	(19,045)	(3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387)	(3)	(1,684)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六.3	(4)	-	858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4,504)	(29)	(22,140)	(42)
6900	營業損失		(9,059)	(11)	(10,750)	(2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15	711	1	153	-
7010	其他收入	六.7及六.16	1,079	1	3,586	7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17	24	-	120,164	227
7050	財務成本		(442)	-	(179)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 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3,513	4	(13,694)	(26)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885	6	110,030	208
7900	稅前淨利(損)		(4,174)	(5)	99,280	188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19	(2,763)	(3)	(5,178)	(10)
8200	本期淨利(損)		(6,937)	(8)	94,102	178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六.20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146	-	(354)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 所得稅		(29)	-	5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117	-	(349)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6,820)	(8)	\$ 93,753	178
	每股盈餘(虧損)(元)	六.21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 (0.35)		\$ 4.7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 (0.35)		\$ 4.71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全域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累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權益總額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290,252	\$ 18,200	\$ -	\$ 16,942	\$ (153,530)	\$ (13,586)	\$ 158,278
減資彌補虧損	(90,252)	-	-	-	90,252	-	-
民國110年度淨利	-	-	-	-	94,102	-	94,102
民國110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349)	(349)
民國110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94,102	(349)	93,753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200,000	18,200	-	16,942	30,824	(13,935)	252,03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082	-	(3,082)	-	-
民國111年度淨損	-	-	-	-	(6,937)	-	(6,937)
民國111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17	117
民國111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6,937)	117	(6,820)
行使歸入權	-	10	-	-	-	-	10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200,000	\$ 18,210	\$ 3,082	\$ 16,942	\$ 20,805	\$ (13,818)	\$ 245,221

董事長：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全域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利	\$ (4,174)	\$ 99,28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含投資性不動產)	288	832
攤銷費用	-	143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4	(85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利益	-	(77)
利息收入	(711)	(153)
利息費用	442	17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含投資性不動產)	66	(120,82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3,513)	13,694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3,424)	(107,06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5,828
應收票據	(378)	2,770
應收帳款	5,076	(306)
存 貨	(2,303)	610
其他應收款	1,246	(87)
預付款項	235	1,496
合約負債	25,689	7,069
應付票據	(28)	34
應付帳款	1,951	547
應付帳款—關係人	(3,322)	(5,841)
其他應付款	(1,359)	2,114
其他流動負債	14	1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9,223	6,467
收取之利息	711	153
支付之利息	(442)	(179)
支付之所得稅	(52)	(3,66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9,440	2,779

接第9頁

(後附之冊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全域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1年度	110年度
承接第8頁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含投資性不動產)	\$ 64	\$ 202,892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32)	(41,942)
存出保證金減少	21	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147)	160,95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償還)舉借長期借款	(1,640)	31,980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	(690)
其他籌資活動(行使歸入權)	1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1,630)	31,29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7,663	195,02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38,996	43,97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56,659	\$ 238,996

董事長：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六

全域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27,741,709
減： 111 年度稅後淨損	(6,936,690)
期末保留未分配盈餘	20,805,019
附註：本年度不發放股利。	

董事長：鄒景文



經理人：王敏烈



會計主管：高維宏



附件七

全域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二條	<p>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一、<u>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u>                      二、<u>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u>                      三、<u>F401010 國際貿易業。</u>                      四、<u>F106010 五金批發業。</u>                      五、<u>F106020 日常用品批發業。</u>                      六、<u>F113020 電器批發業。</u>                      七、<u>F206010 五金零售業。</u>                      八、<u>F206020 日常用品零售業。</u>                      九、<u>F213010 電器零售業。</u>                      十、<u>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u></p>	<p>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一、<u>CF01011 醫療器材設備製造業。</u>                      二、<u>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u>                      三、<u>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u>                      四、<u>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限無線電發射機、無線電收發信機、無線電收信機]。</u></p>	<p>配合公司實                      務營運現況                      調整營業項                      目。</p>
第廿八條	<p>本公司年度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本期稅前利益，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一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前項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p>	<p>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一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者應先保留彌補數額。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視必要時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或酌予保留盈餘。如尚有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                      董事酬勞得以現金為之。                      前項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p>	<p>依法令規定                      修訂本條文                      內容。</p>
第廿八條之一	<p>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捐、彌補累積虧損，依法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尚有盈餘，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p>		<p>新增</p>

條次	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卅一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62 年 11 月 7 日； 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 111 年 6 月 17 日。 <u>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 112 年 6 月 27 日。</u>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62 年 11 月 7 日； 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 111 年 6 月 17 日。	增列本次修訂日期。

附件八

全域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且視訊股東會應經董事會以 <u>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u> ，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以下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以下略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2年3月14日金管證交字第1120334642號函，暨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112年3月17日臺證治理字第11200041671號函。
第六條之一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第一、二款略。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應 <u>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u> 。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第一、二款略。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 <u>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u> 。	明定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應至少提供前開股東參與會議之連線設備、場地及當場指派相關人員提供股東必要協助，並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股東得向公司提出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 <u>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u> 。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 <u>適當替代措施</u> 。	修正理由同第六條之一。

<p>第二十三條</p>	<p>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規則重新訂立於民國 110 年 7 月 20 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11 年 6 月 17 日。  <u>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112 年 6 月 27 日。</u></p>	<p>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規則重新訂立於民國 110 年 7 月 20 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11 年 6 月 17 日。</p>	<p>增列本次修訂日期。</p>
--------------	---	--	------------------

# 附 錄

全域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全域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CF01011 醫療器材設備製造業。
- 二、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三、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四、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限無線電發射機、無線電收發信機、無線電收信機]。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其投資總額，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得不受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但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

前項董事會之決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

第二條之二：本公司得應業務需要對外提供背書及保證。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得經董事會決議，依法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公告方法依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額定為新台幣參億捌仟萬元，分為參仟捌佰萬股，均為普通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之。

第六條：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七條：股份轉讓之登記，於股東常會前六十日，股東臨時會前三十日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它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八條：本公司股務處理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九條：刪除。

第十條：刪除。

第十一條：刪除。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二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依相關法令規定召集之。

第十三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之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五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

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推選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六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出席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六條之一：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經濟部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十七條：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應記載開會日期、地點、主席姓名、出席股東人數、表決權數、決議事項及決議方法，議事錄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保存一年。

#### 第四章 董事

第十八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七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悉依公司法第192條之1規定辦理。有關獨立董事之資格及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辦理。

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依其應選名額，由各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當選。選任後得經董事會決議就其責任範圍內為本公司董事購買責任保險。本公司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第十九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集股東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廿條：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監察人就任時為止。

第廿一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並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廿二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推選一人代之。

第廿三條：董事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董事會會議召開，得以電子方式通知。

第廿四條：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之監察人職權。

第廿五條：全體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

####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廿六條：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及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 第六章 會計

第廿七條：本公司應於會計年度終了時，董事會應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廿八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一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者應先保留彌補數額。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視必要時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或酌予保留盈餘。如尚有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董事酬勞得以現金為之。

前項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廿九條：股利政策：本公司股利依據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配合公司資本規劃，達成穩健經營目標為原則，未來股利發放之流程、方式及金額如下：

### 一、股利發放流程：

本公司股利發放流程依公司法規定於每營業年度終了，由董事會考量公司獲利狀況及未來營運需求，擬定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承認後辦理。

### 二、股利發放方式：

本公司股利發放方式將採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與現金股利三種方式配合。

### 三、股利發放政策：

本公司股利之發放比例以配發現金股利不低於 20%為原則，餘以股票股利發放之。

## 第七章 附則

第卅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卅一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62 年 11 月 7 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65 年 9 月 29 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71 年 2 月 15 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77 年 1 月 29 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 78 年 8 月 30 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 79 年 11 月 11 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 89 年 3 月 22 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 89 年 5 月 20 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 90 年 7 月 03 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 91 年 5 月 31 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 91 年 10 月 1 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 92 年 4 月 28 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 93 年 6 月 16 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 94 年 5 月 18 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 95 年 5 月 19 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 96 年 6 月 13 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 98 年 6 月 16 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 100 年 6 月 15 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 101 年 6 月 15 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 105 年 6 月 20 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 106 年 6 月 19 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 109 年 6 月 10 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 110 年 7 月 20 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 111 年 6 月 17 日。

全域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之相關規定以 1 項為限，提案超過 1 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第六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 第六條之一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其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第十六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第二十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第二十一條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第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

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規則重新訂立於民國 110 年 7 月 20 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11 年 6 月 17 日。

### 附錄三

####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一、本公司現任董事法定成數及股數如下：

本公司普通股發行股數為 20,000,000 股

全體董事應持有法定股數 2,400,000 股

二、截至 112 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 112 年 4 月 28 日，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已達法定成數標準：

職稱	姓名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 記載之持有股數
董事長	康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鄒景文	11,636,315
董事	康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譚鴻翔	11,636,315
董事	康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敏烈	11,636,315
董事	康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謝祖葳	11,636,315
獨立董事	邱麗梅	0
獨立董事	林英哲	0
獨立董事	姚舜晏	0
全體董事(不含獨立董事)持股合計		11,636,315